

13

福建省妇女问题言论集

<—>



福建省妇联妇运史研究室

目 录

离 婚 问 题 (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)	子 恢 (1)
我对于 离 婚 的 主 张 (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)	望 明 (4)
吾岩的妇女界 (一九二三年十月)	海 (8)
妇女解放问题 (一九二四年二月)	望 明 (11)
自由恋爱的真意义 (一九二四年四月一日)	党 党 (19)
我的婚姻改革观 (一九二四年五月)	杨 仰 攀 (22)
提高女子人格第一要解决的问题 (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一日)	(26)
妆奁之宜改良 (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二日)	(28)
束乳恶习 (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二日)	(29)
妇女运动之根本义 (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三日)	(30)
家族制家庭中女子之不幸 (一九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)	(33)
女子的使命 (一九二四年八月八日)	(35)
时代精神与妇女解放运动 (一九二四年八月十日)	(36)
警告我们女同胞 (一九二四年九月十日)	雪 华 (38)
我们女界应有的觉悟 (一九二四年十月十日)	雪 华 (40)
女界奋斗的根据地 (一九二四年十月十日)	秋 鹑 (42)
子女问题的讨论 (复菊如书 (一九二四年十月五日) > 与子恢书 (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日) >)	子 恢 菊 如 (45)
妇女应有的觉悟 (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十日)	玉 润 (50)
妇女教育问题 (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十日)	梦 菊 (52)
我为女界抱不平 (一九二五年二月十日)	济 衷 (54)

和女同胞一商榷(一九二五年二月十日)·····	美 谦 (57)
敬告女同胞(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)·····	伯 宜 (59)
恋爱革命论(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)·····	世 衡 (60)
易女子职业童子军(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三日)·····	昏 惺 (68)
独身倾向与危险(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二日)·····	(69)
留辫税和缠足税(一九二五年九月九日)·····	倪 事 (72)
媒贩极宜取缔(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)·····	昏 惺 (73)
妇女解放与工农运动(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)·····	铁 环 (74)
妇女与武力(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五日)·····	(80)
吾岩有设立女子中学之可能及必要(一九二六年五月十八日)	
·····	张炳堂 (83)
女子解放的自信力(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五日)·····	清 (88)
恋爱之意义(二续)(一九二八年十月七日)·····	杨 立 (90)
妇女在苏维埃政权下的地位(一九三〇年五月)·····	先 (93)
闽西妇女的眼睛未免太短视了(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八日)	
·····	郭 襄 (96)
纪念“三八”——真正的参加苏维埃工作	
(一九三一年三月一日)·····	寒 光 (97)
汀连县纪念“三八”，加紧组织青妇斗争	
(一九三一年三月八日)·····	汉 标 (100)
执行青年妇女工作的转变(一九三一年七月十日)	
·····	实 球 (102)
三月八日——国际妇女节(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五日)	
·····	仪 真 (105)
这样打破封建要得吗？(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六日)	
·····	清 洪 (107)
儿童团应积极起来反对童养媳制度	

（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日）·····	李 中（108）
反对蓄发梳髻（一九三三年）·····	李 中（109）
女工农妇代表会议及其工作（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八日） ·····	杨兰英（110）
纪念“三八”想到闽南妇女（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五日） ·····	阿 李（112）
厦门妇女怒吼起来了（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六日）··	陈亚莹（114）
办妇女夜校的困难（一九三七年十二月）·····	（117）
战时妇女应有的工作（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五日）····	陈 朗（119）
扩大保育运动（一九三八年四月五日）·····	（122）
龙岩妇女工作的我见（一九三八年八月十六日）····	曙（123）
在抗战中的厦门妇女（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六日） ·····	谢亿仁（128）
关于“妇女应该回厨房去”还是“应该走入社会”的笔战 ——对《前进妇女》周刊的回忆·····	谢怀丹（131）

离 婚 问 题

子 恢

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

近来一班感受新思潮的青年们，很多人向他的父母提出离婚要求。他们所以如此，并非他的妻子，犯了什么“七出之条”，其重要原因，大概因为：（一）不满足于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，那种代庖式的婚姻；（二）幼年订婚，知识上，性格上，容貌上，积〔极〕不相能〔容〕；（三）觉悟到这是“人的终生大事”，把“孝子不逆亲命”的迷信，完全打破。因此，离婚的要求，便如蜂而起，虽然都未达到目的，可是趋势如此，总算成了社会上的一个重要问题。

吾人对此问题，应持什么态度：赞成呢，还是反对呢？想解决这个答案，应分两方面观察：

理论方面：在这方面，吾人当然主张，没有爱情的夫妻，应该离婚。因为人类结婚的目的，原在（一）调和性欲，（二）安慰情绪，（三）经济互助，（四）传种等作用。此数者，非有浓厚的爱情，断不能有完满的结果，所以婚姻的基础，应完全筑在爱情上面；失却爱情，即应离婚，这是很明显的道理。可是现在为人父母的，却要越权，明明是儿女之事，他偏要越俎代庖，并且弄出幼年订婚的笑话，在他们固然另有作用：（一）完了亲责，（二）牵制儿子，（三）希望抱孙，

(四)替代厨务。然儿女方面，未免太过吃亏，若非这班青年猛烈的向他们革命，予以极大的惩创，他们那肯放松一点？所以就此而论，我们便该赞成他们离婚，庶几惩一警〔儆〕百。将来的社会，再没有此种怪异的不合理的婚姻发见。

事实方面：平心而论，在现代的社会，突然发生此种问题，至少会引起三种人的恐谎〔慌〕：（一）父母的恐谎〔慌〕：他们不独眼见现成的翁姑，已成泡影；并且经济问题（嫁出娶入），外家问题（受骗），在在都要发生掣肘；其家资丰裕者，尤有受家族长诈骗之虞；身居家族长者，又恐受人指摘，打破饭碗。这都有为父母者必然的恐谎〔慌〕。（二）家族长的恐谎〔慌〕：妇人有三从之条，不犯此条而离婚者，便算“无故出妻”，家亲应该“出决”。但事实上，这班青年们的父母，在家族中总有点势力（无钱和无有势力的子弟，很难受中等教育）。那些家族长，如何便于出面。不出面来，又恐受人攻击，对于自己的家族地位非常关系。所以对于此问题，家族长也很困难。（三）女子的恐谎〔慌〕：在此种社会，再醮的女子，她的社会地位，当然降低，被离婚的女子，更不必说：娶他的人，定然也是下流人物；并且再嫁人后，如果丈夫又是如此，她便立刻又要被离婚了。如此，她的地位，非降到她死了不止。“生离婆，没身分”！这便是女子和女子外家的最大恐谎〔慌〕。

大家想想，上说种种恐谎〔慌〕，并不是他们的过虑，其实社会上的确如此。我们并不能说，他们拼命的反对，是故意刁难，全无心肝的；并且他们在社会上，现时总算多数，我们若果就维持现状而论，便不该主张离婚了。可是我们还要想想，他们这种恐谎〔慌〕，都是恶社会最后的结果！他们受了旧社会的毒，造成今日的迷信，只好受自然法则的支配，准备

做个被淘汰者！什么“家规”，什么“父母主婚”，什么“贞操”，像这些无理取闹的非人制度，我们不打破他，废灭他，留待何用？革命的精神，当然反抗一切，我们连这点小节，不能看破，还说什么“改造社会”？青年呵！革命军的先锋呵，你们赶快革命！赶快向旧社会开战，解决婚姻问题，便是你们战争第一炮。不过当此过渡时代，吾觉得对你们也许有几句的忠告。

青年们呵！你们要求离婚，便是向旧社会全体宣战！你们的武器在那里？你们不要说，父母们的疼爱你们，会曲从你们的要求，更不要说，新潮党的言论，会帮助你们，这些都不中用。你们惟一的武器，只有经济独立而已。如果经济独立了，任凭全社会的压迫，你们都可以从容应付。可是这时候，你们应该特别为你们妻子可怜！你们应该为她谋善后的方法！如果你们俩还有恢复爱情的机会，你们应该特别原谅她！因为她是一般女子中最不幸的人！如果你们没有此种精神，那么，你们的离婚，便是渔色作用！你们也便是新社会所最不容许的罪人。

《岩声》第一期

我对于离婚的主张

望 明

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

两性间恋爱，原不可相强的。然而处在我国旧社会里面的人们，万不能因为没有爱情的缘故，便提出离婚条件，要求离婚；尤其是一般知识阶级的男性同胞，向旧社会无知识的妇女，提出离婚的要求为不该。现就我管见所及，说明于后：

离婚的名词，是由欧美传入我国而来的，我国从前虽有“生离”的名词，其实是男性对待女性的专有名词，并不是两性互相对待的名词，他的条件不外是女人犯了盗窃偷汉子等行为时，便有生离的必要；女性对于男性，有时亦可离婚，但终不能以男性犯嫖赌等为可离婚条件。这是待遇不平等的表征，无足怪的。现在所谓“离婚”是两性对待的名词，是因为在欧美各国的妇女，从前都在男权势力范围之下，一举一动都须受男人的节制，好象我国现在旧社会男人对待女人一样。女人要自拔，便不能不有离婚的要求。到后来女权渐渐发达，因为待遇不平等的离婚，也就渐渐少了，而恋爱关系的离婚以起，恋爱只有相对的恋爱，没有绝对的恋爱；所以今日如胶似蜜的爱情，或许明日变成反目夫妻毫无爱情了，要补救这个缺憾，便有离婚问题发生，把爱情既衰弱的夫妻，一刀两段〔断〕，脱离了关系，各就各的方便。这种离婚，是两性同意，各不相

强，很自然优美的，对于既订婚的改〔解〕除婚约，他们社会里这种的情形很少，这无非由于他们在爱情极浓厚时才订婚，订婚后不久便结婚；所以在这爱情最浓厚而订婚的短时期当中，当然不致爱情遽然衰弱，而有解除婚约的举动。照上边看起来，他们的离婚动机：（一）女人不堪男人之虐待；（二）由浓厚的爱情，而入于爱情衰弱时。我国旧社会的妇女，受男人的虐待，因而向男人要求离婚，这种女性中心的离婚，我很赞成，若是因为没有爱情的缘故，男人向女人要求离婚，这种男性中心的离婚，我却不敢赞同，待我仔细讲个道理来：

环 境 关 系

我国几千年来处在礼教势力之下，现在虽然略有警醒，但终没有多数赞同，总限于一小部分或一地方的人的觉悟！若要论到实行，那更差得远了。所以处在这种情形底下的人们，要想效法欧美，先有爱情，然彼〔后〕订婚结婚是很难很难。因为两性没有接触的机会（即或有也是时间很少），要想得着真正爱情的结合，岂不是难如上天么？受父母主婚的人们，虽说不会由于爱情的结合，但不受父母主婚的人们，处在这种社会情形之下——社交不公开——难道能够得着爱情的结合么？也不过一面之识两语之谈罢了。古人说得好：“五十步笑百步”。我看父母主婚的和在社交不公开的社会情形底下的自由结婚，只是五十步与百步之差罢了。我们处在这种环境当中，实无别法，只有极力鼓吹我们的主张，使大家了解和实行，才是根本的解决；不然，徒务其表，不求实际，在这种社会的牺牲者，恐怕不止现时这几个罢。

风 俗 关 系

环境关系一层，有的人一定不服气说：“不能因噎废食”。但我说：“不能不仔细思量”。即或这层是我过虑，也不能因此不顾到利害关系。我国社会的风俗，生离算是一件不堪过问的事体，被离的妇女，社会上实在没有立足的余地。因为有了这种风俗的关系，被离的妇女们，每每自寻短见，就是达观的妇女不自尽，在社会上立足，也是苦到十分，为他人所不齿；如经济不能独立，父母不肯收留，再嫁无人要等等，简单说来，她们因为被离的缘故便从此牺牲了。要求离婚的朋友，我知道他是要求爱情的满足，但因为自己的福利，牺牲人家的性命幸福，这种损人利己的行为，我想稍有良心的人都不取罢，况且即离婚后，未必能够得着幸福呢？

责 任 关 系

自号新青年的朋友，我知道他是很有法改造家庭和社会的。既然有了这种志愿，不必旁务别求，只消把自己的婚姻，先行改造，后及其他不迟。爱情是由情投意合来的，情投意合就是夫妻话说得来，你先得我心，不会互相径庭就得了。现在一般人所谓无有爱情，大都由于知识悬殊的关系；所以把女性的知识提高了，爱情便许从此浓厚。若是不由知识关系，而由姿态关系，那这种人是色鬼，我也没得话说。此外由于德性技能种种关系的也有，但终能因教导而更正她。爱情既然可以用人力来增进，那末离婚更不成问题，所成问题的，只是怎样教导罢了。这种教导，一来是我们的义务，二来尽责任后能得相当代价。因此不满意的婚姻，与其做消极的离婚，不如积极的改造。

上述三条，算是我一时所想到的，其他不及细说。但我所以主张女性中心的离婚我也不能不略加说明，省得大家疑惑女子所以要求离婚的缘〔原〕因不外是：（一）不堪男人之虐待；（二）与他人发生爱情；（三）自己感觉没有爱情结合的苦痛，而经济能独立；（四）不满男人的行为，而经济能独立；（五）……。所以女子要求离婚，对于她自身续嫁或经济，“此都成问题，而彼不成问题，彼成问题，而此不成问题”，而她自己也明白了解社会风俗，不足以限制她危害她。既然他自身不成问题，所成问题的，只有她的男人了。但我国重男轻女的风俗，久深印在社会女士的脑经〔筋〕当中只以“生离婆”为耻辱而轻视她，并没有以“生离汉”为耻辱而轻视他。所以社会的风俗，都没有损害他，况且经济又能独立。这样看来被离婚的男人方面，也不成问题了。既然两不成问题，那末离婚何尝不可的。

至于两性同意的离婚，我想约略觉悟人们，都无不赞成的，所以我不多说了。现在我把我对婚姻的主张，概括起来说：在我国现社会之下，两性同意的离婚，我是极端赞成的；女性中心的离婚，我也无异议。惟有男性中心的离婚，我却不敢赞同。至于未结婚要想解除婚约的，我也是象上边的主张。诸君以为然否？还请指教。

《岩声》第一期

吾岩的妇女界

海

一九二三年十月

吾岩僻处山间，风气闭塞。各界情形，非常幼稚，而妇女界黑暗尤甚！至民国纪元后，始有少数人提倡妇女天足平在坊之平权女学校，即于民国二年春间设立，实为吾县女学之权舆，从此城厢妇女，始有读书者。但是近数年来，妇女界的情形，则已略有进步。兹分城市的妇女，与乡村的妇女二者来说。

城市的妇女：城市的妇女，近已较为开通，10岁以内的女孩子，除了极少数顽固的家庭外，大都天足。城近各坊，因为有了三个女学校（平权、钟灵、鼎新），所以读书的女子，也一年多似一年。可是读不到几年书，又要预备出嫁，一到为人妇，就很少有再入学的机会了！近年进省到厦去求学的女子，也有几个，不过太少罢了（听说留学福州女师一人，女子职业学校一人，留学厦门女师部三人而已）。但是这几位女士，现在虽还未曾毕业，也算是吾岩妇女界中的凤毛麟角了！城市中中年以上的妇女，依旧是很迷信的，城隍庙前的大二爷土象虽已拆毁（大二爷香火，以前是极盛的，本年春季，雷知事把他拆毁），而观音妈对于妇女界的势力，仍然存现。近年外面妇女解放的声浪，可谓唱得入云了，但在吾岩，还不见有什么影响，而妇女界奢华的风尚，却渐渐的传到吾岩来了！所以

近来街头巷尾，也时常看见有时髦装束的妇女，短衣阔袖，高底皮鞋，头挽C字的发髻，手拖长柄的洋伞。这也不必限于城近各校的女学生才有这般装束，即女学生以外之妇女，亦有作此装束者。城市妇女，多无职业，她们每天除了在家养儿女，理家务以外，没有一点事情可做。近来虽有几家，购置制袜机器，织售纱袜，算有一种家庭工业，但计算起来，还不上十家。惟平在坊近年设有一个织袜厂（利源机厂，民利厂），一个刺绣厂（丽华斋），听说所容纳的女工，不下百人，这也只限平在坊一隅的妇女罢了。

乡村的妇女：乡村的妇女，比较的还是闭塞，惟缠足的陋俗亦已渐渐革除。读书的女子，依旧是很少，各外社亦不见有女学之设立（若要叫她们男女同学，自然是更不见惯了）。近闻西山社，及白土溪兜乡，各有初级女学一所（都是私立的），所以只有这两处读书的女子较多。有几社地方，也有把她女儿送到城厢各女学校来读书的，这无异于把子弟送到省城去留学了，所以极其少数。近年湖邦社，却有几个女子，跑到厦门集美女师去留学，这真是难能而可贵的！至于乡村妇女迷信的程度，较之城市，怕要更高一等，女子有病，很少有替他求医药的（半是因为乡村僻处，医药难得）。只是拜拜神，谢谢鬼了事，不幸死亡，就都要归之天命了。还有一种恶习惯，为乡村间所盛行，就是虐待童养媳一事。乡下人家多贫苦，没有钱替他儿子娶妇，所以各家多蓄有童养媳；家中待遇童养媳，时加打骂，是非常酷虐的，不过大家见惯了，亦恬不为怪。但是乡村妇女，亦有几种好处，为城市间所不及，就是多勤朴，能耐劳，会作工。所以她们依旧是很朴实的。即有年轻的天足妇女，所用鞋袜，亦多能自制，不比城市妇女，一定要累他丈夫买现成的。东肖社铜境乡一带妇女，从前所戴的“大头”本来

非常累堆〔贅〕，近来年轻的人，也已改梳轻便的“背髻”，但是也只随便挽个髻儿，不比城市妇女要讲究时髦。至如东肖、湖邦、铜城乡等处妇女，多能作工，并且做的是很苦的工，如搬杉，挑米，挑长担子等工，每日的收入，很是不低。有的妇女，还要比男子更强些，因为耐苦性原是她们的特质呵！还有几乡，自二月起，至八月至〔止〕，每天上山采茶，入厂制茶□事，也都是乡村妇女的常业。

《岩声》第二期

妇女解放问题

望 明

一九二四年二月

男子是人，女子也是人。既同是人类，则一切权利义务，自然都须均等。不能说这个权利，只有男子可以享受，女子不能享受；这种义务，只有男子应该尽力，女子不应该尽力。既然如此，我们就可知道现在社会对待女子的制度，和礼教束缚女子的举动，都是不正当的了。在这种女子受社会制度和礼教条文所压迫的情形底下，我们为着真理，为着人道，不能不提倡妇女解放以至实行。妇女们为着她们的幸福，为着她们的权利，也不能不大声疾呼，要求解放，以恢复她们的自由。因为这种关系，所以妇女解放的声浪，一天高似一天，举世若狂来从事于这种运动。

（一）妇女解放史

我们要说妇女解放，必先明白妇女自初民时代，到解放时代的历史。因为不懂得妇女解放史，就不能了然妇女解放的目的和方法。

太古时代，男女平等，无论什么事，男子做得，女子也做得，虽然男子多从事渔猎，女子以分娩育儿为任务中心，但他们都是做维持生活的事体。当那时候，女子没有为衣食而结婚

的必要，也没有倚靠男子取媚男子为男子玩具的必要，所以他们在当时是处在对等地位。后来知识发达，产业进步，那时的社会，便从游牧而进于农业，于是私有财产制度，油然而生，而经济的全权操在男家长之手，在这时候，女子受男子使用，经济的威权，便从对等地位，降到隶属地位。而那些先圣先贤，又利用社会心理，造出苛待女子的礼教来，使那些女人们，一直吃亏到现在。

《岩声》第六期

（二）妇女解放的动机

欧美自十七世纪以来，机械术日渐发明，资本家日多一日，而小生产制，也日形消灭。到得后来，社会便分为劳动阶级与资本两阶级，互相对垒。手工工具进为机械，工作的生产力陡然增进，资本家的资本，因得余钱而加多，那些劳动阶级所得的，只是些少工钱，维持生活，没有剩〈余〉来供给妻子，而生活程度，又日益加高，无奈何把他妻子也一块儿送到工厂做工去，以维持他们的生活。从前女子倚靠丈夫做生活，现在可不能再如此了，可要她也到工厂做工，才能度他的岁月了。从前女子倚靠男子做生活，所以经济全权操于男子之手；现在女子不倚靠男子做生活，自己也到工厂做工去，所以经济从此也就独立了。这是时势迫着人类如此的。妇女得了这个机会——经济独立——不能不再进一步，谋其他关于便利经济独立、受束缚的种种解放。而那时欧洲受了科学的影响，政治思想，大为变迁，如孟德斯鸠，他居然也主张女子应该有受教育和自由发展的机会；而对于离婚问题，虽则是主张只有男人向女人离婚

之权，可是也同时承认女子有充足理由时，也可向男人离婚，较从前可算是开通的多了，那时新思想既然萌芽〔芽〕，日久一日，自然现在要大发作起来了。

《岩声》第七期

（三）解放的内容

妇女解放的内容，甚为复杂。大概可分为经济、职业、教育、社交、婚姻、义务、权利……等。现在分述如下：

甲、经济——在现在经济状态之下，要象从前“男子治外女子治内”的样子，是再不能的了。劳动阶级做工所得的工钱，只足供他自己生活的维持，不能再供给他的妻子，女子处在这种情形底下，不能不离开他闺阁的生活，去干工厂做工的生活。女子既不倚靠伊的丈夫供给伊。经济方面，便可不象从前受伊丈夫的掣肘，而得以独立，这经济独立，就是说：女子对于经济，有自由支配的权力，收入支出，不为男子所掣肘，不象从前的“三从”，丈夫死了，还要用儿子的名誉，来支配经济。

乙、职业——从前女子倚靠男子做生活，所以没有职业的必要。但现在女子要想能够独立营生，职业便是第一紧要的了。况且妇女要经济能独立与职业也有连带的关系，要伊丈夫所赚来的钱，任意使用，自由支配，绝对是不可能的事，必定要伊自己所赚来的钱，任意使用，自由支配，才能做到。而职业是赚钱的路径。所以可以说，职业是经济独立的根本，经济独立是职业的产儿。再进一步，从前妇女做家庭内的工作——做饭洗衣服做衣服等——男子虐待奴视的痛苦生活，现在要改